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3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 9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胡主任委員志強

紀錄：顏妃真

四、出席人員：蕭家旗 蕭清杰 蔡壽男 賴瑞彬 林敏雄 洪榮章
薛秋發 葉坤福

列席人員：

監察小組召集人：王正喜

本會各組室：

林麗芬 鄭乾隆 蔣建中 許金來 林煜培 陳麗貞
陳哲耀 賴素金 黃馨儀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報告事項：略

（一）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正喜報告：略

（二）各組室工作報告：略

七、審議事項

案由：擬訂臺中縣、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會議資料草案乙種（如附件二），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第一組）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研商縣（市）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暨選舉委員會整併相關事宜會議紀錄」辦理（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 月 20 日中選一字第 0993100024 號函）。
2. 依上開來函規定，改制為直轄市之相關選舉委員會應於改制前辦理選舉區劃分公聽會，並於新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成立後 2 週內（預

計為 99 年 3 月 15 日前) 檢附選舉區劃分意見表、選舉區劃分意見理由說明、選舉區劃分簡圖、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辦法：

1. 本案如奉核可，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擇期辦理公聽會，並將本實施計劃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。
2. 於 99 年 2 月底前彙整公聽會各界陳述之意見及理由等，提新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議決議後，將相關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

1. 依照立法院附帶決議，採行 A 方案—依現任議員選舉區劃分辦理公聽會。
2. 公聽會舉辦日期，暫訂 2 月 6 日或 2 月 10 日，由會內儘速將詳細時程上簽主任委員核定。
3. 公聽會實施計畫七、參加人員（四）社會賢達—改由主任委員指定邀請人士。
4. 舉辦公聽會所需經費，儘速報請中選會協助補助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